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 話：(02)2356-04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目錄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現金流量表	7~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43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六)抵質押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15331003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及附註廿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76,770 仟元及 156,362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22,910 仟元及 29,044 仟元，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7,320 仟元及 5,326 仟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丁 鴻 勛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19,608	51	\$ 514,975	58	21xx	流動負債		\$ 234,421	28	\$ 364,027	4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170,709	21	213,625	24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二十	8,467	1	46,239	5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331	—	6,661	1	2120	應付票據		42,517	5	64,503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13,178	1	11,741	1	2140	應付帳款		39,628	5	63,91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111,715	14	136,078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	4,518	1	4,28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九	779	—	1,9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十六	3,278	—	9,67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122	—	7,260	1	2170	應付費用		27,063	3	37,398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八	6,995	1	—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	42	—	13,231	2
1210	存貨	二、八	84,253	10	83,592	9	2210	其他應付款		15,209	2	5,047	1
1260	預付款項		21,389	3	47,935	5	2260	預收款項		781	—	11,05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225	—	713	—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十三	92,583	11	107,006	12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	5,674	1	5,384	1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十四	131	—	1,51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38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	—	173	—
14xx	基金及投資		176,770	22	156,362	17	24xx	長期負債		—	—	13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176,770	22	156,362	1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十四	—	—	131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十九	208,483	26	225,921	25	25xx	各項準備		24,200	3	24,200	3
15xy	成 本		516,358	64	576,623	6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十	24,200	3	24,200	3
1501	土 地		19,306	2	19,306	2	28xx	其他負債		8,153	1	6,980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8	64,287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6,117	1	6,11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9,967	18	147,958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548	—	811	—
1531	機器設備		207,914	26	270,806	3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九	488	—	51	—
1551	運輸設備		2,780	—	909	—	2xxx	負債合計		266,774	32	395,338	44
1561	辦公設備		60,919	8	62,171	7	3xxx	股東權益	十七				
1611	租賃資產		4,230	1	4,23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392	34	262,955	29
1631	租賃改良		6,955	1	6,956	1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12,541)	(39)	(359,129)	(39)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9,000	5	39,000	5
1672	預付設備款		4,666	1	8,427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185	5	25,287	3
18xx	其他資產		7,338	1	5,671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41	—	3,241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69	—	1,934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426	—	3,426	—
1830	遞延費用		5,386	1	3,737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5,717	1	6,74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六	83	—	—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1,588	—	1,588	—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25	2	7,936	1
							3351	累積盈餘		105,970	13	91,351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272	3	27,455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609	5	38,60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5,425	68	507,591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廿一				
	資 產 總 計		\$ 812,199	100	\$ 902,9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199	100	\$ 902,92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70,822	100	\$ 966,619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875,058	100	974,18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35)	—	(4,482)	—
4190	銷貨折讓		(3,101)	—	(3,081)	—
5110	營業成本		(727,957)	(84)	(783,703)	(81)
5910	營業毛利		142,865	16	182,916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5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9	—	20	—
	營業毛利		142,964	16	182,885	19
6000	營業費用		(101,256)	(11)	(113,735)	(12)
6100	推銷費用		(70,077)	(8)	(78,57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701)	(3)	(32,8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8)	—	(2,325)	—
6900	營業淨利		41,708	5	69,150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67	4	15,684	1
7110	利息收入		137	—	13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320	3	5,32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	—	131	—
7160	兌換利益		6,542	1	798	—
7210	租金收入		201	—	23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342	—
7480	什項收入		2,786	—	6,72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31)	(1)	(2,273)	—
7510	利息費用		(1,484)	—	(999)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844)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909)	(1)	—	—
7880	什項支出		(94)	—	(1,274)	—
7900	稅前淨利		71,444	8	82,561	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11,459)	(1)	(12,636)	(1)
9600	本期淨利		\$ 59,985	7	\$ 69,925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八	\$ 2.61	\$ 2.19	\$ 3.19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十八	\$ 2.36	\$ 1.98	\$ 2.77	\$ 2.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985	\$ 69,925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66	372
存貨盤損	(222)	(149)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1
折 舊	11,396	10,903
攤 銷	2,039	9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7,320)	(5,326)
投資損失	84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	—
處分投資利益	(62)	(131)
股利收入	2,40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909	(2,3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10	858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7,877)	969
應收帳款	48,810	(39,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8	(441)
其他應收款	2,550	(3,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4	189
存 貨	(14,449)	(28,917)
預付款項	7,449	(30,254)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	129
催收款	—	11
應付票據	(17,209)	16,702
應付帳款	(13,080)	9,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9)	(2,849)
應付所得稅	(8,154)	1,434
應付費用	(5,910)	9,1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0	(1,893)
其他應付款	238	(9,167)
預收款項	(782)	9,689
其他流動負債	48	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	(4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99)	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285	\$ 5,127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92	\$ (1,3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	(4,6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7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39)	(13,4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169
未攤銷費用增加	(1,379)	(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10)	(41,6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885)	(49,996)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33)	30,23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46,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4	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14)	126,5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61)	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00)	90,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09	123,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09	\$ 213,6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4	\$ 141
支付所得稅	\$ 18,168	\$ 10,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公司債轉流動負債	\$ 92,583	\$ 107,006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4,639	\$ 36,178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6,743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7,747	\$ 10,040
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9	5,039
期初應付租賃款	1,277	2,703
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3)	(2,733)
期末應付租賃款	(131)	(1,64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8,939	\$ 13,4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助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之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11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 人及 1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另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帳目、總分支機構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已於彙總財務報表時相互沖減。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倘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自動化技術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一)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費用及負債。

(十六)重分類

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168	\$ 242
銀行存款	170,541	213,383
合計	\$ 170,709	\$ 213,62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331	\$ 5,10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559
	\$ 331	\$ 6,661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4,847)仟元及為 2,473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3,178	\$ 11,741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2,901	\$ 137,264
減：備抵呆帳	(1,186)	(1,186)
淨 額	\$ 111,715	\$ 136,078

八、存 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原 料	\$ 17,872	\$ 18,253
物 料	2,200	2,449
製 成 品	49,261	48,114
商 品	14,920	14,776
合 計	\$ 84,253	\$ 83,592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29 仟元及 1,676 仟元。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仟元及 372 仟元。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 51,643	100.00%	\$ 11,317	100.00%
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	—	14,198	100.00%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08,699	70.00%	110,472	70.0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6,428	100.00%	20,375	100.00%
合計	\$ 176,770		\$ 156,362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取得持股之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 10,123	\$ 5,353
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	14,866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29,915	129,915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合計	\$ 160,038	\$ 170,134

(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 25,257	\$ 8,146
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2,873	(70)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3,028	(3,125)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3,838)	375
合 計	\$ 27,320	\$ 5,326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U.S.A.)	\$ 2,328	\$ (57)
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	2,554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20,582	26,547
合 計	\$ 22,910	\$ 29,044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 An An Disposable (M) Sda. Bhd. 於民國 100 年 9 月解散清算，本公司將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予以迴轉，帳列其他投資損失 844 仟元及兌換利益 1,357 仟元。

(五)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與被投資公司—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順流及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損)分別為 0 仟元、(156)仟元及 51 仟元、(278)仟元。其中未實現之順流交易而產生之遞延收益已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另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認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 3,241 仟元，業已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六)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

十、固定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9,306	\$ —	\$ 19,30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64,287
房屋及建築	149,967	86,075	63,892
機器設備	207,914	161,784	46,130
運輸設備	2,780	265	2,515
辦公設備	60,919	57,976	2,943
租賃資產	4,230	2,908	1,322
租賃改良	6,955	3,533	3,422
預付設備款	4,666	—	4,666
合 計	\$ 521,024	\$ 312,541	\$ 208,483

9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9,306	\$ —	\$ 19,30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64,287
房屋及建築	147,958	82,443	65,515
機器設備	270,806	213,552	57,254
運輸設備	909	113	796
辦公設備	62,171	57,999	4,172
租賃資產	4,230	1,851	2,379
租賃改良	6,956	3,171	3,785
預付設備款	8,427	—	8,427
合 計	\$ 585,050	\$ 359,129	\$ 225,921

(一)本公司土地分別於民國 98 年及 75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64,287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0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40,087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 1,478 仟元已於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用於彌補虧損。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折舊費用分別為 11,396 仟元及 10,903 仟元。

(三)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十一、催收款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催收款	\$ 368	\$ 368
減：備抵呆帳	(368)	(368)
淨額	\$ —	\$ —

十二、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信用狀借款	\$ 8,467	\$ 46,239

(一)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3%~2.87%及 1.65%~2.75%。

(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支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02,013 仟元及 324,341 仟元。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95,900	\$ 113,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17)	(6,094)
合 計	92,583	107,0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583)	(107,006)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發行總額：150,000 仟元。
- (二)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三)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 (五)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六)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31.44 元。

- (七)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八)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九)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54,1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596,757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37,185 仟元。

(十)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717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 331 仟元。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辦公設備—隱含利率 7.92%	\$ 131	\$ 1,64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31)	(1,513)
	\$ —	\$ 131

(一)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新加坡惠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辦公設備一批	租期 97 年 10 月~100 年 10 月，租金每月 132 仟元(未稅)，於租賃開始時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金	額
100.10.01~100.10.31	\$	132
減：未實現利息		(1)
合計	\$	131

十五、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6 月 30 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 7 月 1 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32 仟元及 1,59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 仟元及 58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

如下：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稅額	\$ 12,145	\$ 14,0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94	(277)
暫時性差異	(5,579)	(90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7,960	12,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6	2,143
估計之投資抵減	—	(2,397)
暫扣繳稅款	(7,138)	(2,926)
應退所得稅	3,278	9,670
暫扣繳稅款	7,138	2,9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35)	(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	5,579	2,544
備抵評價	(4,501)	(2,415)
所得稅費用	\$ 11,459	\$ 12,636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455	\$ 4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1	2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1)	(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
其 他	—	1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5	713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40	7,6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3	—
減：備抵評價	(1,740)	(7,64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3	\$ —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99 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483	\$ 2,285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27%	10.67%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05,970	91,351
合 計	\$ 105,970	\$ 91,351

十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1. 額定及發行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		
額定股本	600,000,000 元	600,000,000 元
發行股本	273,391,970 元	262,954,790 元
額定及發行股數		
額定股數	60,000,000 股	60,000,000 股
發行股數	27,339,197 股	26,295,479 股

2.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公積及保留盈餘分配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普通股溢價	\$ 39,000	\$ 39,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185	25,287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產生者	3,241	3,241
員工認股權	3,426	3,426
已失效認股權	1,588	1,588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717	6,743
合計	\$ 90,157	\$ 79,28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4,31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國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89	\$ —
現金股利	42,885	1.60
股票股利	5,361	0.20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36	\$ —
現金股利	49,996	1.9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2,912 千元及 2,857 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 (2)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71,444	\$ 59,985	27,338	\$ 2.61	\$ 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2,831		
員工分紅	—	—	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444	\$ 59,985	30,259	\$ 2.36	\$ 1.98
<u>99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561	\$ 69,925	25,898	\$ 3.19	\$ 2.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3,870		
員工分紅	—	—	5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561	\$ 69,925	29,827	\$ 2.77	\$ 2.34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有義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有義文教)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富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祐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富堡)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侯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侯公司)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Peterson)	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以下簡稱 An An Disposable)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解散)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富堡)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安德堡)	本公司之子公司
An An Global Co., Ltd. (以下簡稱 An An Global)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公司 進貨淨額%
蘇州富堡	\$ 11,920	2	\$ 13,765	2
泰國富堡	31,897	4	44,352	6
合計	\$ 43,817	6	\$ 58,117	8

2. 應付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公司 應付款項%	金額	佔公司 應付款項%
蘇州富堡	\$ 2,410	3	\$ 2,507	2
泰國富堡	2,108	2	1,777	1
合計	\$ 4,518	5	\$ 4,284	3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企業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向泰國富堡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

3. 銷 貨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公司 銷貨淨額%
有義文教	\$ 7	—	\$ 12	—
富祐公司	—	—	(3,053)	—
蘇州富堡	5,560	1	5,889	1
泰國富堡	1,168	—	12,777	1
合計	\$ 6,735	1	\$ 15,6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出售原料予泰國富堡計 238 仟元及蘇州富堡計 3,365 仟元，供其加工成產品後，再售回本公司，此項對轉投資事業之銷貨金額，已依原證期會(86)台財(證)稽字第 05148 號函予以轉銷調整。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或製成品予關係企業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

本公司對銷售予國外之子公司，為配合其在國外營運需要，按其資金狀況決定收款期間，其他則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4. 應收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佔公司 應收款項%	金額	佔公司 應收款項%
蘇州富堡	\$ —	—	\$ 766	—
泰國富堡	779	1	1,220	1
合計	\$ 779	1	\$ 1,986	1

5. 佣金支出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富祐公司	\$ 2,100	\$ 2,070

6.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富祐公司	\$ 2	\$ —
泰國富堡	6,993	—
合計	\$ 6,995	\$ —

7. 其他應付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富祐公司	\$ 42	\$ 1,116
Peterson	—	141
An An Disposable	—	11,974
合計	\$ 42	\$ 13,231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出售機器設備予泰國富堡，出售價款為 9,215 仟元，處分利益為 337 仟元，本期依持股比例消除認列已實現之處分損益 25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未實現之處分利益 30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尚有應收款 6,54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出售機器設備予泰國富堡，出售價款為 454 仟元，處分利益為 185 仟元，本期依持股比例消除認列已實現之處分損益 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未實現之處分利益 179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利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尚有應收款 45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泰國富堡	\$ 194,170	\$ 50,825
An An Global	124,681	—
合 計	\$ 318,851	\$ 50,825

10. 本公司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期 間	每月租金 (稅前)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富祐公司	99.01.01~100.12.31	\$ 12	\$ 102	\$ 105
安侯公司	94.01.01~100.12.31	11	91	91
富安德堡	99.07.01~102.06.30	1	9	3
			\$ 202	\$ 199

本公司分別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予富祐公司及安侯公司、富安德堡公司，係按月收取現金，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預收富祐租金 105 仟元。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如下：

關係人	期 間	每月租金 (稅前)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富祐公司	94.06.01~100.12.31	\$ 7	\$ 60	\$ 60
安侯公司	94.07.01~100.12.31	10	90	90
合 計			\$ 150	\$ 150

本公司分別向富祐公司及安侯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車位，其租金支付方式，係逐月開立票據支付予富祐公司，另按月付現金予安侯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並無應付租金。

二十、抵質押資產

提供擔保資產明細

抵質押品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土地	金融機構借款	\$ 83,593	\$ 83,593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63,892	65,515
受限制資產— 備償戶	金融機構借款	5,674	5,384
合計		\$ 153,159	\$ 154,492

廿一、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已開立之信用狀餘額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 USD15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借款所簽發之保證票據為 716,551 仟元，及因發行公司債而簽發之保證票據為 155,00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及孫公司 An An Global Co.,Ltd. 背書保證分別為 194,170 仟元及 124,681 仟元，作為其借款保證，以供該公司營運週轉用途。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四、其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34	\$ 28,052	\$ 47,186	\$ 23,216	\$ 26,720	\$ 49,936
勞健保費用	1,778	2,182	3,960	1,882	1,839	3,721
退休金費用	849	1,042	1,891	828	821	1,649
其他用人費用	4,610	931	5,541	7,675	881	8,556
折舊費用	9,737	1,659	11,396	9,267	1,636	10,903
攤銷費用	1,836	203	2,039	848	129	977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96	30.48	\$ 100,476	\$ 4,132	31.26	\$ 129,207
歐元	12	41.23	479	174	42.58	7,4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8	30.48	30,098	2,610	31.26	81,593

(三)前本公司業務專員等，以不實之銷售紀錄充當其業績向本公司詐取業績獎金，並以行使偽造單據向本公司詐得優惠折讓現金，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業已提起刑事偽造文書等告訴案件，該案件目前正繫屬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號為 98 他字第 19226 號案件；惟本案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由雙方達成和解，和解條件為被告自民國 99 年 1 月迄 12 月止，分 12 期給付新台幣四十二萬元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已同意撤回該告訴。

(四)前本公司業務專員，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職掌之文書，致生損害於本公司；又偽造出貨紀錄向本公司詐取貨品價差等犯行，本公司已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偵字第 24099 號偵查終結，該員工係犯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然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尚非重大，認以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將該員工記三大過後免職，該員工不服，另以本公司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法院第一審 98 年度勞訴字第 28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地方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5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決定再上訴。

(五)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資遣某業務員，因該員不服向法院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 100 年度勞訴字第 44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決定再上訴。

廿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12,172	\$312,172	\$376,074	\$376,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	331	6,661	6,661
存出保證金	1,869	1,869	1,934	1,93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7,444	137,444	234,613	234,613
存入保證金	1,548	1,548	811	81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312,172	\$ 376,0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31	6,661	—	—
存出保證金	—	—	1,869	1,93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137,444	234,613
存入保證金	—	—	1,548	81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909)仟元及 2,342 仟元。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 0 仟元；金融負債皆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3,019 仟元及 212,49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467 仟元及 46,239 仟元。

(三)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之包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商業本票，以及投資貨幣市場證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四)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2.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廿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類衛生類用品之產銷僅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爲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富堡工業 (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 545,425	\$ 194,170	\$ 194,170	—	35.60%	背書保證總額以股 東權益淨值之 1 倍 爲限，本期最高限 額爲 545,425 仟 元。
		An An Global Co., Ltd.	孫公司	\$ 545,425	\$ 124,681	\$ 124,681	—	22.86%	背書保證總額以股 東權益淨值之 1 倍 爲限，本期最高限 額爲 545,425 仟 元。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 1 倍爲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 51,643	100.00	\$ 51,643	—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344,997	108,699	70.00	108,699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28	100.00	16,428	—
富安德堡投資(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575	586	—	586	—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000	1,071	—	1,071	—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2	3	—	3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00	434	—	434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600	649	—	649	—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000	1,730	—	1,730	—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0,000	1,113	—	1,113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000	4,295	—	4,295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0,123	\$ 5,353	4	100.00	\$ 51,643	\$ 25,257	\$ 25,257	子公司
本公司	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	14,866	—	—	—	2,873	2,873	子公司
本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4,997	70.00	108,699	4,025	3,028	子公司
本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00	16,428	(3,838)	(3,838)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6,484	3,217	100,000	100.00	50,024	25,326	25,326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02	—	—	100.00	149	(61)	(61)	孫公司
An An Global Co., Ltd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紙製品等銷售	6,075	2,895	—	100.00	49,898	25,361	25,361	孫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富安德 堡貿易有限 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2,895	\$ 3,180	\$ -	\$ 6,075	100%	\$ 25,361	\$ 49,89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075 (USD 200,000)	USD 200,000	(註 2)

註 1：其中 USD110,000 已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

註 2：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